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佩真
電　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38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（0119382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係為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設置電話諮詢專線（02-2321-1785）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
線

三、旨揭諮詢專線服務之執行內容，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服務對象之教師可直接撥打諮詢專線尋求心理支持，為保障其他教師接受諮詢之權益，每通諮詢專線電話將提供30分鐘，由本中心專任心理師執行服務。

四、諮詢專線服務相關資訊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１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２、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，本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
（１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；

（２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；

（３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服務時間：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09:00至16:00。

(三)服務方式：教師可於指定時間內撥打諮詢專線，服務前需詳閱本中心專業諮詢服務原則，瞭解相關權益與注意事項。

五、檢附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6 14:45:57